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大业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总股份的 2%。

● 增持实施情况：1、本次增持情况：2018 年 12 月 19 日，窦宝森增持公司股份 1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

2、累计增持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窦宝森累计增持 2,089,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增持后窦宝森持有公司 43,996,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5%。窦宝森、窦勇合计持有公司 123,556,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0%。

●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窦宝森。

(二) 增持计划实施前，窦宝森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5%。公司控股股东为窦勇，窦宝森、窦勇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21,4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40%。

#### 二、增持计划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窦宝森通知，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大业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总股份的 2%。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

划公告》(2018-032)。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9日至7月1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84%。公司已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2018-033)。2018年8月23日和8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增持公司股份1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2018-042)。截至2018年9月6日，窦宝森累计增持1,30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2018-045)。

2、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12月19日，窦宝森增持公司股份1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

3、累计增持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9日，窦宝森累计增持2,08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后窦宝森持有公司43,996,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窦宝森、窦勇合计持有公司123,556,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0%。

### 四、其他说明

(一)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6个月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